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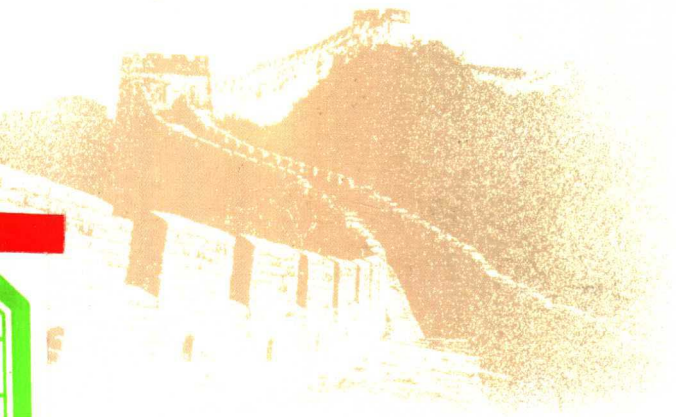
中日关系五十年 大事记

1932-1982

【第二卷】

1938—1941

张篷舟/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中日关系五十年 大事记

1932-1982

【第二卷】
1938—1941

张逢舟/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张篷舟 (1904.3.3—1991.5.8)

原名张映璧，早年从事文学、新闻、摄影和教育工作，大革命时期投笔从戎，参加东征。1934年起就职《大公报》，抗战期间出生入死深入前线，写过52篇上海战场报道及拍摄大量照片，真实反映了上海将士浴血抗日事迹，并以“杨纪”为笔名写出《上海之战》、《沪战实录》等书，名噪一时。1939年采访华南六省，写出《南战场之旅》一书。40年代主编《中国大势》、《中国要览》等书。解放后，其主编的《人民手册》一书为当时颇具影响的工具书。离休后，协助王芸生老修订《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一书，迄芸老逝世已成七卷，所余第八卷由张篷舟续编。其毕生研究唐代女诗人薛涛，生前系薛涛研究会名誉理事长。

目录

CONTENTS

1938 年（中华民国二十七年·日本昭和十三年）	1
附录一：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日本御前会议决定）	
（1938 年 1 月 11 日）	152
附录二：近卫内阁第一次《对华政策声明》	
（1938 年 1 月 16 日）	153
附录三：国民政府声明书（1938 年 1 月 18 日）	153
附录四：近卫内阁对华《补充声明》	
（1938 年 1 月 18 日）	154
附录五：近卫内阁第二次《对华政策声明》	
（1938 年 11 月 3 日）	155
附录六：调整日华新关系的方针（日本御前会议决定）	
（1938 年 11 月 30 日）	156
附录七：近卫内阁第三次《对华政策声明》	
（1938 年 12 月 22 日）	159
附录八：揭发敌国阴谋阐明抗战国策	
——在国民党中央党部总理纪念周讲词	
（1938 年 12 月 26 日）	蒋介石 160
附录九：汪精卫“艳电”（1938 年 12 月 29 日）	171
1939 年（中华民国二十八年·日本昭和十四年）	174
附录一：举一个例（节录）	
（1939 年 3 月 27 日）	汪精卫 275

附录二：国民政府通缉汉奸汪精卫令 (1939年6月8日)	279
附录三：国民政府宣言(1939年10月10日)	279
附录四：日支新关系调整要纲(1939年12月30日)	280
1940年(中华民国二十九年·日本昭和十五年)	286
附录一：外交部否认汪伪组织照会各友邦文 (1940年3月30日)	364
附录二：日大本营大陆命令第四百三十九号 (1940年7月23日)	365
附录三：国民政府对日、德、意三国同盟之声明 (1940年10月1日)	367
附录四：处理中国事变纲要(1940年11月13日)	368
附录五：大日本帝国政府及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间关于基本关系的 条约(简称日汪条约) (1940年11月30日签订, 1940年12月2日公布)	370
附录六：日满华共同宣言(1940年11月30日)	381
附录七：外交部为日汪签订伪约之声明 (1940年12月1日)	382
附录八：蒋介石严斥敌阀承认汪伪组织 (1940年12月2日)	383
1941年(中华民国三十年·日本昭和十六年)	390
附录一：外交部为苏日共同宣言发表声明 (1941年4月15日)	451
附录二：国民政府对德、意绝交宣言(1941年7月2日) ...	453
附录三：帝国国策施行要点(1941年9月6日)	453
附录四：帝国国策实施要点(1941年11月2日)	455
附录五：促进结束对美、英、荷、蒋的战争内部方案 (1941年11月15日)	458

附录六：日本对美、英、荷开战案	
(1941 年 12 月 1 日)	460
附录七：日本对美通牒（备忘录）	
(1941 年 12 月 6 日)	467
附录八：日本天皇宣战诏书（1941 年 12 月 8 日）	471
附录九：国民政府对日宣战文（1941 年 12 月 9 日）	472
附录十：国民政府对德、意宣告立于战争地位文	
(1941 年 12 月 9 日)	472
附录十一：中国共产党为太平洋战争的宣言	
(1941 年 12 月 9 日)	473
附录十二：促使重庆屈服的工作方案	
(1941 年 12 月 24 日)	474

1938 年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日本昭和十三年)

1月1日 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发表元旦演说，勉国人暂忍一时之牺牲，同心同德，完成复兴中国之大业。

国民政府明令改组行政院暨各部会，准蒋介石委员长辞去行政院长兼职，孔祥熙、张群继任正副院长；实业部改为经济部，并裁撤海军部、铁道部。

中国国民外交协会在汉口成立。

我驻朝鲜釜山领事馆遭日军搜查，领事及馆员被迫即日离境。

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奉柏林训令调停中日战事，访晤外交部长王宠惠，将德“与日方要人历次谈话所得印象”，转告王宠惠。

上海爱国志士在汉奸顾馨一法租界住宅门前置手榴弹，并附抗日救国大同盟传单。

日军在上海公共租界游行示威，发生炸弹爆炸案，日军4人受伤。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布《维持治安办法》5项，规定：“凡任何人对于公共租界如有犯罪行为者，逮捕后当即移送武装队伍，听其处分。”外交部据报后，分向英、美、法使提出抗议。

上海日军搜查青年会，捕去6人。

日机47架空袭粤汉、广九两路，投弹数十枚，广九路轨损毁甚重，并伤亡平民数十人。

日华北方面军第二军矶谷廉介第十师团一部侵占山东泰安，第三十九联队侵占肥城。守军第三集团军韩复榘部退守大汶口（在山东省泰安縣南，亦名汶阳镇，津浦铁路经此）。

日第二军第二联队主力侵占济南。

抗战以来，日军伤亡人数截至本日止，计：（一）海、陆、空军伤亡官兵198 301名；（二）军舰伤13艘；（三）飞机损失387架；

(四) 阵亡中、少将 5 员，大佐 13 员。

抗战以来，中国军队伤亡共约 50 万人。

北平伪临时政府官员在外交大楼举行就职典礼，汉奸王克敏、汤和、董康分别就任伪行政、议政、司法委员会委员长。

北平伪临时政府以汉奸高凌霄充任河北省伪省长。

北平伪新民会主办之伪《新民报》创刊，由日人武田南阳充常任董事兼主笔代行社长。

山西省伪省政府在阳曲成立，汉奸曾继纲充任伪省长，由日军第一〇九师团长山冈控制一切。

伪南京自治委员会成立，汉奸陶锡三充任会长，程朗波、孙叔荣为副会长，马锡侯等 8 人为委员，并发表伪宣言。日本驻南京总领事深井同时发表宣言，否认国民政府，并唆使各地组织联合亲日团体。

伪满洲兴业银行成立。该行由朝鲜银行各支行、满洲银行、正隆银行本支各行 50 余家合并而成，资金 3 000 万元，日人富田勇太郎任总裁，松原纯一为副总裁。

1 月 2 日 日机 23 架入侵南昌上空，我空军迎战，击落日机一架。我空军轰炸南京日机场，毁日机 2 架。

日机 27 架分袭粤汉、广九两路，各投弹十余枚。

津浦北段日军侵占大汶口、南驿（即南义镇，在山东省宁阳县东 60 里，北通泰安，津浦铁路经此）。

日海军侵占山东大公岛（在即墨县南大海中，亦名鼓子洋）。

日军第十师团自泰安分两路南犯：一路沿津浦路窜犯兖州；一路图侵东平，南犯陇海线。

第三战区第十集团军刘建绪部，与当地游击队配合反攻杭州，一度进至六和塔。

蒋介石接见驻华德使陶德曼，对其上月转交之日方所拟“议和”6 条件，表示当“从容考虑”。

1 月 3 日 蒋介石核定“统一兵员征募及补充方案”，并令豫、皖、赣、闽、湘、鄂、川、陕 8 省先设军管区司令部。

我空军在芜湖江面炸沉日舰 2 艘。

驻绥东丰镇、集宁一带伪蒙军骑兵补充第七师达密陵苏龙部第八团团团长侯镇国、第九团团团长于年运率部反正。

台湾工党领袖高斐为反对日本当局抽调台胞对华作战，本日组织矿砂工数千人在宜兰举事，进攻日军司令部，焚毁火药库，缴夺大量军火，激战4小时后，退往阿里山地，与高山族人结合，建立抗日游击根据地。

日军第十师团5000余人，炮30余门，坦克50余辆，侵至兖州北15里处，曲阜车站亦被侵占。韩复榘部炸毁兖州北之铁路桥，并将部队南撤。

日方强行接管上海真如之中国国际无线电台。

1月4日 浙东我军攻克孝丰、于潜、临安、余杭、富阳等县。

皖北我军攻克明光（属安徽省盱眙县，津浦铁路经此）、嘉山。

日机32架空袭武汉，投弹数十枚，死伤平民20余人。

山东日军南犯，侵占曲阜、蒙阴。

侵沪日本陆、海军及外务省代表就1日租界炸弹爆炸事件向工部局总董费信悖提出抗议，并要求取缔反日活动，增加日籍巡捕，增聘日本职员担任要职，共同对付“恐怖分子”。

1月5日 浙东我军攻克吴兴。

我空军飞芜湖，炸毁日机6架。

韩复榘部放弃山东重镇济宁，撤至运河西岸，主力退集曹县、城武、单县一带。

周恩来在汉口举行之全国救国会聚餐会演讲，驳斥“中国必亡”的汉奸理论，指出：“抗战结果将是中华民族独立、自由与光荣。”

外交部照会英、法、美等国驻华使馆，不承认上海租界工部局公布之《维持治安办法》，并声明：“工部局倘将中国法院有权管辖之人民，移送任何武装部队，中国政府将认为违法之举动，并保留一切应有之权利。”

上海真如国际无线电台华籍职工为反对日方接管，全体撤退。

日对上海公共租界炸弹爆炸案，向工部局提出4项要求：（一）严惩反日主义；（二）取缔各报反日言论；（三）提高警务处日员待遇；（四）工部局所属重要职务，安插日员。

伦敦中华运动委员会发表世界著名科学家、作家爱因斯坦、罗素、罗曼·罗兰、杜威等联合宣言，呼吁世界各国抵制日货，并以种种可能援助中国。

日新任内务相末次信正对外报记者谈话，指责英国助华，并称将驱逐白种人势力出中国。

1月6日 新四军军部在南昌成立。江西、福建、浙江、湖南、广东、湖北、河南、安徽8省13个地区红军游击队相继统一集结，整编为新四军，军长叶挺，副军长项英，参谋长张云逸，副参谋长周子昆，政治部主任袁国平，副主任邓子恢。辖4个支队：第一支队司令员陈毅，副司令员傅秋涛；第二支队司令员张鼎丞，副司令员粟裕；第三支队司令员张云逸（兼），副司令员谭震林；第四支队司令员高敬亭。全军共10300人。中共中央东南分局及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新四军分会同时成立，项英任分局书记兼军委分会书记，陈毅任军委分会副书记。

蒋介石命令韩复榘率部反攻兖州，不得擅退。

第四战区副司令长官余汉谋与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香翰屏等广东军政要员决定，成立民众自卫区，余汉谋任主任，蒋、蔡、香及各师长为委员。

第五战区所部自行炸毁连云港港口，并将海州存盐运出，以防落入日军之手。

日军第十师团一部侵占山东邹县。

津浦北段日军侵占山东宁阳、汶上。

日机20架空袭武汉，投弹40余枚，死伤平民百余人。

浙东我军进攻杭州，连日与日军发生争夺战。

上海日军在虹口公园演习，发生炸弹爆炸案，日军死8人，伤9人，投弹者未捕获。

日阁四相会议，讨论今后侵华战略。

1月7日 川军邓锡侯部第二十二集团军孙震所部第四十一军奉令开赴山东临城以北津浦线正面，支援孙桐萱部作战，先头部队本日抵滕县，即在铁路正面布防，并以一二二师守滕县。

晋北原平、崞县日军共约1600人，附装甲车、坦克车十余辆，向神山之大牛堡、施家庄地带进攻。八路军王震部三五九旅主力配合地方武装与敌激战竟日，收复大牛堡。

浙东我军一度攻入杭州。

我空军飞袭芜湖，炸毁日机3架。

日机24架空袭南昌，投弹30余枚，被我击落一架。

北平伪临时政府任命前北平警察总监汉奸余晋猷继江朝宗为北平市长，前河北省警察厅长汉奸潘毓桂继高凌霨为天津市长。

苏联红十字会捐款33万余元，充中国难民医药费用，由苏联驻华使馆送交外交部。

日首相近卫文磨在阁议席上，提出四年国富计划，以支持对华战争。

1月8日 蒋介石在汉口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变更抗战策略，改守为攻。白崇禧、阎锡山、何应钦、陈诚、宋哲元等人会后各携新计划分赴前线。

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陈锡联七六九团在晋东娘子关设伏，击毁日军汽车25辆，击毙日军40余人。

日军南北两路会攻徐州，北路逼近临城。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召集安徽省政府主席蒋作宾及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之代表何思源到徐州开会，决定死守徐州。

青岛市长沈鸿烈奉命放弃青岛，退守诸城。

冀南威县伪警备旅高希伯部向八路军投诚，改编为抗日独立第二师。

日军驻蒙古兵团编成，蓬沼蕃中将任司令官，石本寅三少将任参谋长，直属天皇，辖第二十六师团及5个后备大队，其任务为监视外蒙、宁夏、绥远方面，填补关东军与华北方面军间之空隙。

日驻华大使川樾茂在上海对记者表示，主张否认我中央政府。

1月9日 津浦北段我军正面已越过界河；左翼击退济宁来犯之敌。

日机36架空袭南昌，投弹70余枚，被我击落一架。

日机又炸南宁。

日军积极修筑华北各铁路，平津、同太段，均改建双轨。

上海租界炸弹事件，日发表声明书，强词夺理，谓在现状之下，租界界限已难断定；并称英警受辱，起因于英警首先侮辱日军。

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请求国民政府立即对日绝交，呼吁全欧华侨彻底抵制日货，踊跃认购救国公债。

日阁会议决定对华采取强硬政策，“延长中日战争，推翻反日的

中国政府”，并决定召回驻华大使川樾茂。

印度国民会议主席尼赫鲁及领袖多人举行“中国日”，援助中国抗战，募款赈济中国战区难民。著名诗人泰戈尔发表宣言，声援中国。

1月10日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特任何应钦兼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白崇禧兼副参谋总长，徐永昌为军令部长，白崇禧为军训部长，陈诚为政治部长，俞飞鹏为运输总监。

津浦南段我游击队攻克全椒。

我空军两次轰炸安徽广德日军机场，第一次炸毁日机十余架，第二次炸毁新建之汽油库。

日机袭击广西南宁、柳州，江西吉安、南城、玉山及粤汉路之湛江、横石等站。在柳州被我击落一架。

日机40余架袭南昌，投弹百余枚，死伤平民多人。

日海军陆战队配以飞机50余架，在青岛东之沙子口登陆，侵占青岛市区，并枪杀我警察600余人。

北平伪新民学会创办之新民学院开学。汉奸王克敏任院长，日人佐藤三郎为教务长。

1月11日 军事委员会在开封召集第一、五两战区团长以上军官会议，蒋介石在会上报告《抗战检讨与必胜要诀》，承认过去失败由于高级将领缺乏攻击精神，望风退却；提出当前策略是“东面要保持津浦铁路，北面要保持道清铁路，来巩固武汉核心”。

蒋介石在开封军事会议期间以第三集团军总司令兼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不遵命令，擅弃国土，下令撤职逮捕，押解汉口。

军事委员会武汉卫戍总司令部成立，陈诚为总司令，武汉警备司令郭忏兼参谋长。

晋察冀军政民代表大会在阜平召开，边区39县到代表149人，选举聂荣臻、吕正操、宋劭文等9人为行政委员会委员，成立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

日舰4艘由芜湖经鲁港上驶荻港，我空军派飞机数架前往荻港轰炸，命中日舰一艘。下午又向鲁港江面日舰投弹，日舰一艘中弹下沉。

日机34架袭武汉，在飞机场附近投弹百余枚。6架袭南宁，在

柳州上空被我击落2架。

日军第十师团侵占济宁，我第五十五军曹福林部与日军巷战，至晚撤退。

1月12日 日机42架炸南昌，投弹百余枚。海南岛海口及粤汉路军田、源潭、潞江、英德等站和广九路南岗站均遭日机轰炸，共死伤平民50余人。

山西侯马工人武装自卫队先后捕获汉奸21人，本日在侯马举行民众大会，处决其中张云池等7名。

日方扣存天津海关税收300余万两。

日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到北平。

日阁决议延长兵役2年。

晋北日军又攻神山县之大牛堡，屠杀平民500余人，烧毁民房1100余家。

驻沪各国领事会议决定，对日方向上海工部局所提要求，不予答复。

日本政府和大本营联席会议在天皇裕仁亲临下，1月11日通过《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本日发表要点为：“如中国现中央政府不来求和，则今后帝国不以此政府为解决事变的对手，将扶助建立新的中国政权”。并限中国于15日答复（见附录一）。

日外务次官堀内谦介通知德国驻日大使，托其转告中国政府于1月15日前，必须对日本所提条件作出答复。否则，日本将保留自由行动的权利。

美国务卿赫尔函参议院，谓决保全和平秩序，且不仅以保护在华之物质利益为限。

1月13日 津浦北段我军经一昼夜之激战，攻克济宁、邹县。

第三战区顾祝同部进攻安徽广德日军，安徽宁国及浙江三市岭游击队亦分路围攻，日军外援断绝，旋即撤退，广德遂为我军收复。旋又收复宣城、溧水、高淳。

蒋介石电令各战区、各绥靖区、各省政府取缔游击队组织。

外交部长王宠惠在汉口对德使陶德曼表示：“中国政府希望知道日本所提和谈基本条件的性质和内容，以便加以仔细研究，作出确切决定。”

1月14日 韩复榘被捕后，其部下经军事委员会重新任命，孙桐萱为十二军军长，曹福林为五十五军军长。孙桐萱旋又被任为第三集团军总司令。

津浦北段我军乘胜由济宁推进，逼近兖州。

津浦南段日军侵占安徽巢县。

日机35架分7批空袭粤汉路，投弹百余枚。

外交部亚洲司第一科科长董道宁，奉司长高宗武之命，在上海秘密会见日本特务、前南满铁路株式会社驻南京办事处主任西义显，表示希望日本对所提条件作出适当让步。西义显要董去东京与日本政府交涉。

1月15日 国民政府特任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程潜、陈绍宽、李济深为军事委员会委员。

津浦南段日军再次侵占明光、济宁。

日机38架，竟日轮番轰炸粤汉、广九两路，投弹百余枚；另日机24架袭南昌，在市郊投弹40余枚。

北平伪临时政府任命汉奸赵琪为青岛市长；张化南为烟台市长。马良自任济南维持会长。

新任行政院长孔祥熙接见德使陶德曼，声明：中国愿与日本达成真正谅解，但希望日本政府对所提基本条件作出补充说明，以便表示意见。

日本政府和大本营联席会议，以中国政府“不求和”，通过“否认蒋政权”之主张。

立法院长孙科在海牙与中国驻英、法、比、荷等国使节会议，并对荷兰报界发表谈话：“目前之战事，决不能使我灰心；纵然长期抗战，亦不能使我屈膝。如以悲观态度观察中国，实属错误。”

第二国际与国际工会联合会，在比京布鲁塞尔举行联席会议，参加者共15国，一致通过助华决议案，并发起抵制日货运动。

1月16日 行政院长兼财长孔祥熙发表《论中日战争与中国财政》，指出：“在财政上，中国支持长期战争的能力，并不次于日本。”

菲律宾华侨组织青年战时服务团，并组织回国服务队参加抗日工作。

日机26架袭击粤汉、广九两路，投弹50余枚。

日军在上海法租界捕我同胞5人。

日本近卫内阁发表第一次《对华政策声明》，内称：“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而期望真能与帝国合作的中国新政权的建立与发展，并将与此新政权调整两国邦交，协助建设复兴的新中国。”（见附录二）

1月17日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并进行改组：军委会设军令、军政、军训、政治4部；航空委员会、后方勤务部及办公厅仍旧。蒋介石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何应钦任参谋总长。设第一战区，以程潜为司令长官，辖平汉方面；第二战区以阎锡山为司令长官，辖山西方面；第三战区以顾祝同为司令长官，辖苏、浙方面；第四战区司令长官由何应钦兼任，余汉谋副之，辖两广方面；第五战区以李宗仁为司令长官，辖津浦方面；第八战区司令长官由蒋介石兼任，朱绍良副之，辖甘、宁、青方面。设武汉卫戍总司令部，陈诚为总司令；设西安行营，蒋鼎文为主任；设闽绥靖公署，陈仪为主任。国民革命军现有总兵力共210个步兵师，35个步兵旅，11个骑兵师，6个骑兵旅，18个炮兵团，8个炮兵营。

行政院长孔祥熙在武汉就日本政府16日声明对记者谈话，表示：“中国从未欲有战事，故无论何时，日本停止军事行动，中国可准备议和。”

台湾工党领袖高斐，率领游击队炸毁台湾久留米储油池，死伤日军70余人，烧掉可供6年需用之煤油。

日外务省声明：日本与国民政府断绝外交关系，但并未对华宣战。

德外交部电陶德曼大使称：调解中日战争的工作已难进行，“我们的递信员身份目前已经终止了。”

日本前文相平沼三郎任北平伪临时政府顾问；平、津、冀伪组织之日本顾问，分别为栗屋秀次、高桥东雄、难波精一。

日军在沪检查机关扣留英报电讯，英领事提出抗议。

1月18日 国民政府发表声明书，重申抗日自卫立场：“中国政府于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尽全力以维持中国领土主权与行政之完整。”（见附录三）

行政院长孔祥熙对海通社记者谈话称：对日本声明唯一的答复是

增强应战力；同时又表示，只要日本有和平诚意，中国愿以友谊态度与之合作。

天津市 122 个民众团体上书国民政府，并发表致驻津各国领事宣言，声明北平伪临时政府“纯系日本军阀侵略行动之附庸机关，凡我中国国民俱无条件地坚决予以否认”。

山东省政府由河南太康迁回山东曹县办公。

上海浦东一带游击队活动甚烈。本日日军发言人称：“浦东全区正进行军事行动，期扫除该区游击队 3 000 余人，故不得不杜绝交通，外商堆存浦东货物，暂时不准前往搬运。”

日本近卫内阁发表《补充声明》：“所谓‘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较之否认该政府更为强硬。”“所以，更不需要发布宣战布告。”（见附录四）

日本政府令驻华大使川樾茂回国。

日陆军省拟定《华中政务指导方案》，要在日占区苏、浙、皖三省及京、沪两市，“建立高度亲日政权”，从而“奠定以日本为盟主的中国一个地域的基础”。

意大利与伪满洲国互派公使，伪长春市长徐兆祥为首任驻意公使。

1 月 19 日 浙东我军攻克富阳，日军向杭州撤退。

武汉行营正式宣布韩复榘罪状：（一）不遵长官命令，擅自撤退；（二）强迫鲁西人民购买鸦片；（三）强征捐税；（四）侵吞公款；（五）没收人民武器。

北平爱国志士轰炸日领事馆，伤汉奸及日人多名。

日在天津英租界谋刺李杜未成，死李外甥 1 人，伤 2 人。

1 月 20 日 军事委员会公布抗战以来受奖惩将领名单。明令嘉奖者 6 人，其中有上海孤军团附谢晋元及已殉职之第九军军长郝梦龄、第二十九军副军长佟麟阁等。受惩办者 41 人，其中处死刑者 8 人，受徒刑者 33 人，主要者为：第九集团军副司令香翰屏，指挥失当，贻误战机，处死刑；第六十一军军长李服膺，贻误战机，放弃守土，处死刑；第三十九军军长刘和鼎、第二十三军军长潘文华作战不力，撤职留任；第三四八师师长陈万仞，畏缩不前，撤职查办；第一五四师师长巫剑雄，不遵命令，影响战事，撤职查办；第四十六师师长戴嗣

夏，不尽职责，撤职；第五十五师师长李松山、第一七〇师师长徐启明、第一四七师师长杨国桢，作战不力，撤职留任；第三十三师师长冯兴贤，作战不力，撤职；第一五六师师长邓龙光，指挥失当，记大过；旅长高仰如，临阵退缩，处死刑。

川康绥靖主任、第二预备军司令长官、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湘在武汉去世。

驻日大使许世英偕驻横滨总领事及旅日华侨数百人，乘亚洲皇后号邮船离日返国。

日机3队分袭粤汉、广九两路，及新近完工之广九公路。

日本为表示支持北平伪临时政府，将华北方面军司令部从天津迁到北平。

日外务省发言人对外报记者谈话时称：中日间外交关系虽已隔绝，并未正式断绝国交。

德政府发表声明，追述调解中日争端经过。

1月21日 日军又在上海法租界捕我同胞5人。

日本华北方面军总司令寺内寿一发表声明，决以全力消灭中国军队。

日驻德大使东乡茂德会见德外长牛赖特，说明日本认为中国中央政府已不存在，日本准备应付一切事变，并且知道怎样承担一个为时颇久的战争。

1月22日 八路军一一五师徐海东部三四四旅六八八团在晋东伏击井陘开出之日军千余人，毙伤敌200余人。我团长陈锦秀牺牲。同日，八路军东进支队将驻冀中高阳日军板垣师团四十联队第三中队诱出城外，击毙中队长日川丹志，毙伤日军60余人，俘十余人。

日机34架，分7批轰炸粤汉路，投弹60余枚。

北平伪临时政府公布伪华北新税则，宣布23日起实施。新税则对日本进出口货税率均行减低，并规定伪满洲国及关东州租界地按外国待遇，其海关附加税予以取消。

日首相近卫文麿及外相广田弘毅在73届日本国议会发表对外政策。近卫声称：中日战事离结束之期尚远，中日事件之解决必须长天时日，故今后须准备忍受更大之牺牲。广田说明德国在解决中日战争之经过，第一次透露日本通过德国向蒋介石提出的最后通牒条件：

116